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

1、根据公司《第二期激励计划》，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 12.118343 元/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。本次回购股票共计 252,326 股，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。

2、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，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A 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苏勇、白云霞、程林、张卫东

2022 年 12 月 21 日